股票简称:黑化股份　　股票代码:60017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大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昊华化工	北京市北四环西路62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郭东泽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郭东圣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王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长安花园C栋
纪世贤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卢天赠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渡美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对象名称	住所及通讯地址
郭东泽	福建省石狮市蚶江镇石湖玉湖路
长城国融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8号院1号楼401-05室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五月

声　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向阳大街2号。

一、本公司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尚待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昊华化工、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长城国融均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预案中的含义如下:

本预案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公司、上市公司、黑化股份	指	黑龙江黑化股份有限公司
安通物流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
安盛船务	指	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泉州安通物流有限公司及泉州安盛船务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出售资产	指	黑化股份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中国化工集团	指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昊华化工	指	昊华化工总公司
黑化集团	指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	指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黑化股份拟进行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其中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指昊华化工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指郭东泽、长城国融
业绩承诺方	指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	指	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上市公司备考合并	指	标的公司备考合并和上市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数据
重大资产出售	指	黑化股份拟向昊华化工总公司出售其全部资产和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及安盛船务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黑化股份拟向郭东泽、长城国融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6.34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指	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26元/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重组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与昊华化工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黑化股份与郭东泽、长城国融于2015年5月8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VIE协议	指	安通物流及其股东于2011年3月11日与仁建安通签署一系列VIE协议,包括《合作框架协议》、《独家购买权协议》、《独家管理及咨询服务协议》、《独家技术支持与技术服务协议》、《股东权利委托协议》和《股权质押协议》
仁建安通	指	泉州仁建安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开曼公司	指	仁建安通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黑化股份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11日
交割子公司	指	上市公司为拟出售资产交割之目的而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资产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黑化股份名下之日,即标的资产之上的股东权利、义务、风险和责任全部转由黑化股份享有及承担之日,以各方签署《标的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为准
置出资产交割日	指	黑化股份在交割子公司的主管工商管理机关就交割子公司的股东变更出具登记证明文件之日或各方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各方应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置出资产交割日
新增股份交割日	指	中登公司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及长城国融取得新增股份出具相关证券登记证明文件之日,各方应签署《新增股份交割确认书》,签署《新增股份交割确认书》之日,即为新增股份交割日
交割基准日	指	标的资产交割日、置出资产交割日、新增股份交割日三者中最迟的日期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工商部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其地方分支机构
泉州工商局	指	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2015年4月24日发布)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BVI	指	英属维尔京群岛(British Virgin Islands)
TEU	指	专业术语 英文Twenty-fee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尺寸为长20英尺(约合5.69米)*宽8英尺(约合2.13米)*高8英尺6英寸(约合2.18米)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航程	指	即航次租船,指船舶出租人将已配备船员的船舶按合同规定的航程提供给承租人使用,由承租人向出租人支付运费(航次租金)使用
期租	指	即定期租船,是指船舶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约定的由出租人配备船员的船舶,由承租人在约定的期间内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并向出租人支付租金
超巴拿马型集装箱船	指	任何比现在的巴拿马运河规定的最大船宽多一个梁宽的集装箱船,即无法通过巴拿马运河的集装箱船

特别说明: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使用的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概况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3)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互为条件,其同构成本次交易方案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任何原因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将终止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实施的基础上择机实施,其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出售

本公司拟向昊华化工出售本公司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向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拟采用询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认购,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及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720万元,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65,000万元,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367,720万元,占黑化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东泽、郭东圣作为一致行动人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王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5%,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本次交易中,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为昊华化工,昊华化工持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黑化集团100%股权。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黑化集团持有本公司175,291,1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9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份的影响,郭东泽、郭东圣作为一致行动人将共计持有本公司484,538,757股,占公司发行后股本的50.18%,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中黑化股份拟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合计为367,720万元,占黑化股份201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总资产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组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重大资产出售

1、拟出售资产构成

根据《重组协议》,本公司拟向昊华化工出售本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具体资产范围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

2、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昊华化工。

3、交易价格

根据《重组协议》,拟出售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按评估值作为拟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出售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为2,720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726.49万元,减值额为6.49万元,减值率为0.24%。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详情请参见“第七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六、拟出售资产预估值情况”。

4、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出售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昊华化工享有或承担。

5、人员安排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办理黑化股份现有员工的劳动和社保关系转移工作,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员工(包括所有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由昊华化工负责安置,安置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在交割基准日前提前与黑化股份解除劳动关系或转移员工而引起的尚未执行的有关补偿或赔偿)由昊华化工承担。上述安排已经黑化股份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6、或有事项

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在交割基准日之前所发生的以及因交割基准日之前的事由而在交割基准日之后产生的全部负债(该等债务包括任何银行债务、对任何第三人的违约之债及侵权之债、任何或有负债、任何担保债务、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产生的债务等)及经济、法律责任均由昊华化工负责承担。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购买资产及其交易价格

拟购买资产为安通物流100%股权和安盛船务100%股权。根据《重组协议》,黑化股份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截至评估基准日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合计为365,000万元,其中安通物流100%股权预估值为285,000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49,989.85万元,预估增值235,010.15万元,增值率为470.12%;安盛船务100%股权预估值为80,000万元,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61,318.06万元,预估增值18,681.94万元,增值率为30.47%。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详情请参见“第九节　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对象系安通物流和安盛船务的自然人股东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及卢天赠。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黑化股份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6.34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575,709,779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	向安通物流股东发行股数(股)	向安盛船务股东发行股数(股)	合计(股)
1	郭东泽	230,748,877	56,630,915	287,379,792
2	郭东圣	151,632,151	45,526,814	197,158,965
3	王强	53,943,183	15,141,956	69,085,139
4	纪世贤	13,202,603	5,552,050	18,754,653
5	卢天赠	–	3,331,230	3,331,230
	合计	449,526,814	126,182,965	575,709,779

注: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拟购买资产评估结果尚未出具,因此上表以拟购买资产预估值为基础计算。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经审核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前,若黑化股份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6、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纪世贤、卢天赠承诺,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王强承诺:(1)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2)如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十二个月,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所有交易对方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7、过渡期损益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过渡期内,拟购买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拟购买资产运营产生的亏损,由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向上市公司补偿同等金额的现金,具体补偿金额以交割基准日的相关专项审计结果为基础计算。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和卢天赠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标的公司于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实现的备考合并净利润预测数作出业绩承诺。

(2)补偿安排

①补偿原则

若拟购买资产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相应年度累计业绩承诺数额下限,则业绩承诺方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差额部分按照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拟购买资产价值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业绩承诺方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拟购买资产价值的比例的计算方式为:[(该方持有安盛船务的股权比例×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价值)+(该方持有安盛船务的股权比例×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价值+经评估的安盛船务全部股权价值)。

若标的公司于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出该年度承诺净利润,该部分超出利润可用于弥补利润承诺期内此后年度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数额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的差额。

各方一致同意:(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项下业绩承诺方的累计补偿股份总数,应以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新增股份总数为上限。业绩承诺方在对上市公司进行上述补偿时,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②专项审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应在利润承诺期内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实现的业绩指标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确定业绩承诺方承诺净利润数与拟购买资产实际实现净利润的差额,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该差额。

③业绩补偿

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任一年度内,若拟购买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由业绩承诺方优先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可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a)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计算公式为:[(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拟购买资产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总数－截至当年年末已补偿的股份数

“截至当年年末”系指自2015年1月1日起算,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或2017年12月31日;“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系指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承诺净利润下限之和。

如果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中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至补偿完成日期间实施现金分红,业绩承诺方应将其于股份补偿前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返还于上市公司;返还金额不作为已补偿金额,计入各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返还期限为当年关于标的公司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60日内。

返还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若根据上述公式(a)计算得出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中存在不足1股的情形,不足一股的部分若大于0.5,则按1股计算;若小于或等于0.5,则忽略不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补偿完成日的期间内,若上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补偿股份数量应根据上述公式(a)确定的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亦应据此作相应调整,具体计算公式为:业绩承诺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拟购买资产截至当年年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持有的等额股份应优先用于补偿,不足的部分可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补足。

(b)减值测试

利润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与最后一个利润承诺年度相关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的30日内,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新增股份总数),则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持有的经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的比例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

另行补偿股份的计算公式为:(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本次发行项下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

在上述公式中,“利润承诺期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利润承诺期期末的资产评估值,并扣除目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内所有的资产增减、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所得净额;在计算“业绩承诺方届时已补偿股份总数”时,如之前存在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的情形,则应将已补偿的现金折算为股份数,计算公式为:已补偿现金－本次发行项下每股发行价格。

业绩承诺方就标的资产减值进行补偿时,应首先采取股份补偿的方式;若业绩承诺方中某一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实施股份补偿,就不足部分,应由相关补偿义务方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本次重组交易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占本次交易总金额(交易总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交易总金额＝重大资产出售交易金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支付现金对价部分)的16.09%。

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	募投金额(万元)
1	集装箱(普通柜、冷藏柜)	不超过48,000
2	商务物流网络及管理系统信息化	不超过7,000
3	场站仓储设备及冷链仓储设备	不超过15,000
	合计	不超过70,000

2、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郭东泽、长城国融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上述特定对象承诺:用于认购本次募资发行股票的全部资金来源将合法合规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并将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及时履行付款义务。

4、发行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黑化股份第5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为7.26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黑化股份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黑化股份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为96,418,732股(计算公式为:股份发行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股份发行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股份数量(股)
1	郭东泽	不超过86,418,732
2	长城国融	不超过10,000,000
	合计	不超过96,418,73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实施前,若公司股票发生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进一步进行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郭东泽、长城国融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焦化、化肥两大板块,主导产品为焦炭、尿素,煤化工产品包括甲醇、粗苯及焦油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港口物流业务,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的焦化业务将得剥离处置,本次重组有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可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近年来由于上市公司主导产品焦炭、尿素市场持续低迷,造成供需矛盾突出,伴随国内同行业产能的不断释放,焦炭、尿素市场需求不旺,销售价格持续走低,其他化工产品亦出现不同程度滑坡,致使上市公司业绩连续下滑。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近三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及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108,018.07	164,195.46	163,973.66
营业利润	-30,779.43	966.45	1,626.1

标的公司专注于整合木运、公路、铁路的运输资源,配合目有运力,通过开展散改集、拼箱、海铁联运、陆路运输等业务,实现多种运输模式最佳组合。标的公司业务网络覆盖天津、营口、青岛、上海、泉州、广州、海口等全国沿海港口城市及长江、西江流域两岸,海运航线覆盖整个中国海岸线,以挂有的水上航线服务为中心,一方面通过集中车运输覆盖14个省份;另一方面通过海铁联运,将配送范围向更远的内陆地区延伸,为客户提供更方便、快捷、优质的“门到门一站式”物流运输服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近三年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收入	282,425.31	219,583.07	159,440.75
营业利润	28,632.58	17,342.29	9,585.7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得到明显改善,上市公司的利润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增长能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

(三)本次交易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重组前		本次增减股份数量	重组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郭东泽	–	–	287,379,792	287,379,792	29.76%
郭东圣	–	–	197,158,965	197,158,965	20.42%
王强	–	–	69,085,139	69,085,139	7.15%
纪世贤	–	–	18,754,653	18,754,653	1.94%
卢天赠	–	–	3,331,230	3,331,230	0.34%
黑龙江黑化集团有限公司	175,291,133	44.95%		175,291,133	18.15%
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50,000	2.99%	–	11,650,000	1.21%
中国化工集团控制的股份数合计	186,941,133	47.93%	–	186,941,133	19.36%
其他社会股东	203,058,867	52.07%	–	203,058,867	21.03%
总股本	390,000,000	100%	575,709,779	965,709,779	100.00%

注:安通物流100%股权按照235,000万元预估值测算,安盛船务100%股权按照80,000万元预估值测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每股价格按照6.34元/股计算,本测算假设除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黑化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郭东泽、郭东圣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一)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由于拟出售资产的主营业务涉及的煤化工行业宏观环境较为不利,其经营业绩呈现亏损的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出售资产的预估值为2,720.00万元,拟出售资产未经审计的母公司账面价值为2,726.49万元,减值额为6.49万元,减值率为0.24%。

(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情况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出具的、且经备案的评估结论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拟购买资产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截至评估基准日,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11,307.91万元,预估值为365,000.00万元,增值率为227.92%,其中安通物流100%股权预估值为285,000.00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49,989.85万元,预估增值235,010.15万元,增值率为470.12%;安盛船务100%股权预估值为80,000.00万元,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61,318.06万元,预估增值18,681.94万元,增值率为30.47%。

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经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详细披露。

六、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2、拟出售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3、拟购买资产作价所依据的评估结论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或由国务院国资委指定中国化工集团备案;

4、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并同意安通物流及安盛船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7、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七、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要点	承诺主要内容
1	昊华化工、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及长城国融	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暂停转让股份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昊华化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长城国融均已出具承诺: 1、本人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郭东泽、郭东圣、王强、纪世贤、卢天赠及长城国融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郭东泽、郭东圣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黑化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36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纪世贤、卢天赠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黑化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王强承诺: 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黑化股份的新增股份时,(1)如本人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如本人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郭东泽、郭东圣、纪世贤、卢天赠、王强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2、若